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苏0583民初15602号

原告：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凤凰广场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002245Q。

负责人：陆费红，该所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静芬，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拴峡，女，汉族，1964年2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222196402151543，住河南省三门峡市峡州区张湾乡关沟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小，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久顺律所）与被告王拴峡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案件，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久顺律所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13日，向王拴峡转账支付571074.32

元、52702.86元、122634.60元、100000元的行为无效；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返还846411.78元，并承担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损失(以846411.78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申请于2019年8月30日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斯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友斯克公司管理人。原告经调查友斯克公司的银行流水发现：友斯克公司曾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13日，分别向王拴峡转账支付571074.32元、52702.86元、122634.60元、100000元，上述共计846411.78元，转账备注为“归还借款”，但友斯克公司从未收到过被告支付的任何借款。且据原告调查，友斯克公司早已于2018年6月份停止经营，而友斯克公司向被告转账的银行账户系其2018年12月在丹阳开设，该账户内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均用于支付给被告，明显不符合常理，存在恶意转移资产或虚构债务的可能。鉴于原告未能接管到友斯克公司的任何材料，无法自行查清是否真实存在相关借贷关系，原告向贵院提出调查申请，查询了被告的开户信息资料，并与被告取得了联系。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提供相应的转账记录、借款借据等证据材料以便原告核查，但被告拒不配合。2020年6月29日，原告向其被告提供的地址邮寄了《通知书》一份，但被告拒收。原告认为，友斯克公司自始至终未收

到过被告支付的任何借款，在原告的要求下，被告也拒不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在原告与被告的电话沟通过程中，被告多次承认相应款项系借给某一个人的而并非友斯克公司，因此友斯克公司与被告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借贷关系，友斯克公司亦无归还借款的义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公司财产或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所以被告应当就其收到的全部款项返还原告。再退一步讲，即使被告后续能够证明其真实享有对友斯克公司的到期债权，原告也有权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13日友斯克公司所支付的两笔款项行使撤销权。鉴于原告与被告多次进行电话及书面沟通，均无果，故原告特诉至贵院。

被告王拴峡答辩称：被告于2012年至2014年间曾多次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借款，均通过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杨华的妻子荆甜甜，原告诉请的846411.78元均是偿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所以原告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恳请法院驳回诉请。

经审理查明：友斯克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13日，分别向被告王拴峡转账支付款项571074.32元、52702.86元、122634.60元、100000元，上述共计846411.78元，转账备注为“还款”或者“归还借款”。

另查明，本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苏0583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友斯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之后，本院

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友斯克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友斯克公司后，未发现该公司收到过被告支付的任何款项。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管理人工作人员即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静芬通过电话与被告王拴峡沟通，电话中被告陈述：其与友斯克公司（荆甜甜）存在借款关系，案涉四笔款项系友斯克公司归还其借款。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提供的（2019）苏0583破2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友斯克公司银行流水、电话录音以及庭审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第三十四条规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本案中，友斯克公司向被告王拴峡支付的案涉款项虽载明用于还款或者归还借款，但友斯克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并未发现被告向该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而且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始终并未提供其与友斯克公司或者其他案外人发生借款关系的证据，再结合案涉四笔付款的金额、付款账户，明显不符归还借款的惯例，故对于被告所称的案涉款项系用于归还借款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上述款项所对应的债务应认定为虚构，对于原告主张友斯克公司向被告支付案涉款项行为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且其计算

方式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846411.7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分别向被告王拴峡转账支付款项 571074.32 元、52702.86 元、122634.60 元、100000 元的行为无效。

二、被告王拴峡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846411.78 元，偿付利息损失（以 846411.7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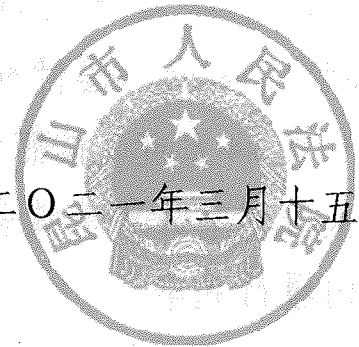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264 元，减半收取 6132 元，由被告负担。上述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6132 元缴纳至本院（户名：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帐号：322501986436000008111815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拒不交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华 渊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骁